

合同编号：XCGW2025241

金融街论坛年会景观布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联系方式：010-88391630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良辰光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5 号小关（厂南区）4 幢 2 层-249 室

联系方式：136013529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金融街论坛年会景观布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金融街论坛年会景观布置所需的策划、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展期维护和展后拆除工作，具体详见附件《金融街论坛年会景观布置报价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合同期限及注意事项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完成。

2、策划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天内完成策划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3、布置安装阶段：自策划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 2 天内完成现场布置和设备安装调试。

第三条：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496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该总金额包含达到合同要求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为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1488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2）乙方完成现场布置和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1984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3）灯光节结束后，乙方将临时设备撤场完毕且无违约行为，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尾款，即人民币 1488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3、发票条款：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按照双方付款约定提前开具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且乙方应按发票票面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向有关机关报案。

4、声明事项：乙方知晓本合同为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并理解财政拨付可能因财务账期、市财政国库结账等合理原因而造成支付延迟。乙方同意以上支付时间均以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起算前提，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四条：制作要求及验收标准

1、制作要求

乙方为甲方制作安装的灯光设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环保、防火和安全的的要求，灯光搭建布置必须符合甲方的设计、布置要求。

2、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安全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价款；
- (4) 甲方须协助乙方协调与场地提供方等相关方面的关系，并完成项目相关报批手续，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灯光的策划、设计、布置和设备安装调试；
- (2) 乙方须保证所使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 (3)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4) 乙方在举办期间，负责设备的维护和技术支持，确保灯光节的正常运行；
- (5) 乙方须遵守甲方场地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过程、论坛期间以及论坛后拆除工作（如有）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致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策划设计方案、现场布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任务，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供的布置效果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和预期，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

的具体需求负责整改，直至达到要求。若乙方经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致使委托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甲方由此导致的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已付项目费用外，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因甲方活动时效性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各方已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索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本合同项下所有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知晓的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等均为保密事项，乙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或解除而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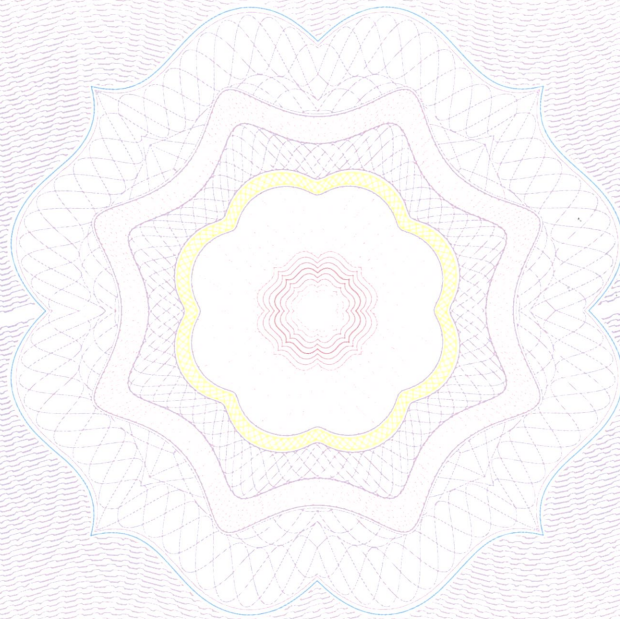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十条：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盖章)

北京良辰光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松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毅



联系人：高军辉

电话：010-8839163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邮编：100044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联系人：王翔

电话：010-536532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6357000000042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25号小关(厂

南区)4幢2层2-249室

邮编：100083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